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江偉豪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5
電子信箱：markrick88@ntut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78310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，各校系科（組）、學程之科目採計權重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108學年度報名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7年2月22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7000006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重大變革事項，本會已於107年3月2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078390053號函發文通知諒達，旨揭招生自108學年度起採各科目彈性權重機制，共同科目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）權重為1至2倍之間（權重級距0.25），專業科目（一）、專業科目（二）權重為2至3倍之間（權重級距0.25）。
- 三、旨揭招生「108學年度各校系科（組）、學程之科目採計權重」資料，請至本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union42/>)之「108學年科目採計權重」公告專區下載參閱。
- 四、本公告資料僅供擬報名108學年度旨揭招生之學生參閱，



1078310116



若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經教育部及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核定同意於108學年度增設、分組、改名或整併，則該科目採計權重及招生群(類)別將依108學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。

五、本(107)學年度報名旨揭招生學生，仍依107學年度旨揭招生簡章所訂之科目成績權重採計方式計算總成績【共同科目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)權重1倍，專業科目(一)、專業科目(二)權重2倍】。

六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夜間部)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，請自行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試務處

2018-03-29
11:40:30
交換章